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密云区精神卫生防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心理测量与分析系统等医疗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心理CT网络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凯司曼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失眠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武汉资联虹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市沅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4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七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